

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9.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9.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致理科技大學休閒遊憩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實習教育，實施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順利成為業界青睞之人力資源，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，以及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第 2 點，訂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設置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統籌協調及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。

(二) 訂定校外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規定。

(三) 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諮詢。

(四)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
(五) 審核校外實習單位之資格。

(六) 審查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名冊。

(七) 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研究、協調及改進事宜。

三、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至少 7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至少 5 人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 1 人及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共同組成。

四、本會委員之聘期，配合校外實習課程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本會每學期配合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，會議議程涉及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權益時，由國際處代表至少 1 人共同參與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